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藝馥

電話：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：e-318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_114580518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10月27日辦理「114年度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」，請貴校至少薦派1名代表參加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家庭教育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校人員推動家庭教育之成效，期能結合學校與家庭雙方力量，促進親師溝通、親子互動及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等，特規劃辦理本次研習。
- 三、本次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4年10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4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中金典酒店13樓金典2廳(臺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13樓)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成員(業務承辦人員或授課教師)，各校薦派一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進行報名，課程名稱：
「國教署114年度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
習」，課程代碼：5113288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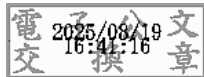
2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截止。

四、請依時報名，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電洽國立南投高級商
業職業學校：輔導室柯盈伶主任、羅雅琳老師，電話：
049-2222269轉分機2301或2302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
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